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发出。会议应到参会董事5人，实到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2019年1月16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详见公告临2019-006）。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认定的事实，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现阶段情况不具备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因此，公司现阶段情况不具备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

2、公司近期面临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标的资产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

由于近期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已有数笔债务出现违约，现阶段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同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资产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解除查封与完成资产交割所需时间周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办理抵押或冻结的解除以利于资产交割。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现阶段无法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在继续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3日